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
(2025 年第 1 季度)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LTD**

目 录

一、 公司简介和报告联系人	3
二、 董事长和管理层声明	4
三、 基本情况	5
四、 主要指标	18
五、 风险管理能力	20
六、 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22
七、 重大事项	26
八、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29
九、 外部机构意见	31
十、 实际资本	32
十一、 最低资本	33

一、公司简介和报告联系人

公司名称（中文）：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公司类型： 财产险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光荣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5 号金丰城大厦 2 层 A23 楼

注册资本： 21 亿元人民币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号： P10071SZX

开业时间： 一九九六年十月

经营范围： 各类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飞机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损失保险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办法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公司办理检验、理赔、追偿等有关事宜；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 北京、上海、深圳、广东、湖南、福建、广西、江苏、四川、浙江、大连、山东、重庆、云南、陕西、辽宁、江西、山西、天津、安徽、湖北、河南、宁波、黑龙江、河北、贵州、青岛、内蒙古、吉林、海南、甘肃。

报告联系人姓名： 卞虎

办公室电话： 0755-84488310

移动电话： 18038160521

传真号码： 0755-82665866

电子信箱： bianhu@sinosafe.com.cn

二、董事长和管理层声明

本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三、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股东及其变动情况

1. 股权结构及其变动（单位：万元）

股权类别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期末	
	股份或 出资额	占比 (%)	股东 增资	公积金转 增及分配 股票股利	股权 转让	小计	股份或 出资额	占比 (%)
国家股								
国有法人股								
社会法人股	210,000	100	—	—	—	—	210,000	100
外资股								
其他								
合计	210,000	100	—	—	—	—	210,000	100

说明：（1）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表栏目中填列股份数量（单位：股）、非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表栏目中填列股权数额（单位：万元）；（2）国家股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机构或部门向保险公司出资形成或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股权，在保险公司股权登记上记名为该机构或部门持有的股权；国有法人股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事业及其他单位以其依法占用的法人资产向独立于自己的保险公司出资形成或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股权，在保险公司股权登记上记名为该国有企业或事业及其他单位持有的股权。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3.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类别	期末持股数量（万股）	期末持股状态	期末持股比例
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42,000	被质押股权数量 42,000 万股	20%
2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31,020	被质押股权数量 10,000 万股	14.77%
3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26,250	被质押股权数量 26,167 万股	12.50%
4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25,500	被质押股权数量 25,500 万股；被冻结股权数量 25,500 万股	12.14%
5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18,000	被质押股权数量 18,000 万股	8.57%
6	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18,000	被质押股权数量 18,000 万股	8.57%
7	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	社团法人股	15,600	被质押股权数	7.43%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类别	期末持股数量 (万股)	期末持股状态	期末持股比例
	公司			量 10,120 万股	
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15,000	被质押股权数量 15,000 万股	7.14%
9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8,880	被质押股权数量 1,800 万股	4.23%
10	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7,500	被质押股权数量 7,500 万股	3.57%
11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2,250	被质押股权数量 2,250 万股	1.07%
股东关联方关系的说明		1.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注：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收到的《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湘 01 执 611 号之二》，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公司股东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1.95 亿股公司股权（占比 9.29%）交付申请执行人雏菊国际投资股份公司抵偿债务，该股权变更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批复核准。

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是否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是 ☒ 否 ☐）

姓名	职务	期末持股数量 (万股)	期末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是否拥有特殊表决权
李光荣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41,412	19.72%	间接	否

5. 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有股权转让情况？（是 ☐ 否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薪酬情况和变更情况

1. 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赵权，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执行董事，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外聘导师。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之前，赵先生历任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执行副总裁、常

务副总裁，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董事长，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非航空资产管理事业部总裁等职务。

赵先生拥有超过 20 年的国内外投融资领域管理工作经历，涉及航空、租赁、地产等重要领域，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及资本运作经验，具备大型企业集团化管理、国内外金融市场业务拓展、组织效能优化等综合能力。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深银保监复〔2021〕364 号（2021 年 5 月 26 日）

李光荣，196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及绿色金融委员会委员，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站长，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世界生产力科学院院士，亚洲金融合作联盟常务副主席、创立发起人之一，英国中华总商会首席经济顾问，中国生产力学会副会长，中国城市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学校教育专委会主任委员，北京创业投资协会副理事长，华民慈善基金会荣誉理事长，湖南慈善总会副会长。

李先生专注金融保险、风险投资、资本运营及现代企业管理，在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期间，致力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提出了“责任、专业、奋进”的经营理念，大力推动产品创新，坚持履行保险企业社会责任，创造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带领华安走上了一条持续健康发展之路。原中国保监会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核准了其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产险〔2004〕1700 号（2004 年 12 月 27 日）

徐军，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及绿色金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徐先生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先后担任总裁助理、副总裁、副董事长职务。在加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徐先生曾在海航集团先后担任人事部经理助理、出国事务管理办公室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兼董事局秘书助理、国际事务发展部副总经理、国际投资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徐先生在大型企业经济管理和金融投资领域任职多年，具备丰富的经济管理和金融投资经验，以及企业财务、法律、业务等跨领域管理知识技能。任职以来，坚持依

法诚信经营，科学规范管理，尽职尽责的完成了董事会和公司赋予的工作职责。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核准了徐军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8〕380 号（2018 年 12 月 14 日）

童清，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理事，全国中小财险公司联席会主任。

童先生加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任支公司经理助理、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部门经理、区域销售总监、董事长特别助理、副总裁、总裁等职务，在不同的岗位上勤勉尽责，具备丰富的保险专业理论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拥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管理能力，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管理效益。

童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坚持依法诚信经营，科学规范管理，完成董事会赋予的任务，切实维护了员工、公司、股东的利益。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产险〔2011〕1297 号（2011 年 8 月 15 日）

李晓，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之前，李先生历任国家建材局规划研究院综合规划所助理工程师、布什一新华财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李先生长期从事投资管理、经营管理等工作，具有较深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对金融市场及金融监管都有系统且深入的研究与理解，擅长二级市场投融资、上市公司股权重组和并购等工作。

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组织拟定了董事、高管人员的业绩考核办法，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完成了董事会赋予的任务，切实维护了员工、公司、股东的利益。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产险〔2011〕1297 号（2011 年 8 月 15 日）

苏瑞华，1949 年出生，中共党员，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

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之前，苏先生先后在新疆阜康县西泉农场系下乡知青，任场部革委会通讯员；在新疆第二机床厂先后当工人、会计员、主管会计；历任新疆自治区统计局财务科长、财务处副处长，新疆国际经济合作公司财务部经理、驻哈萨克斯坦代表处主任，新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稽核、董事兼总会计师，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苏先生多年从事外经贸行业和金融行业财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投融资管理和风控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829 号（2017 年 7 月 21 日）

穆忠和，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之前，穆先生曾先后担任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研究室科员、天津征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国家商务部世界贸易组织司（中国政府世界贸易组织通报咨询局）一等商务秘书等职务。

穆先生在国家商务部任职期间，参与包括保险业在内的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谈判，WTO 贸易政策合规性审查等工作。在律师工作期间，已为多个股权投资基金、国家财政部等政府部门以及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830 号（2017 年 7 月 21 日）

阳丹，女，1982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西南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

阳女士主要研究方向为企业管理（组织与公司金融方向），在《会计研究》《经济学家》《宏观经济研究》等多个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多篇，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济周期与企业 R&D 投资策略及其调整机制：基于市场和企业双重异质性的视角》，主研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以及多项省部级项目。曾获得四川省 MBA 创业计划大赛最佳创意奖、西南财经大学优秀导师等奖项。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7 年 9 月 7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1073号（2017年9月7日）

徐小奔，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人才法律服务研究院副院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湖北国际人才交流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智库——文化和旅游研究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主任，入选“中国法学会研究会青年人才储备库”、“湖北省法学法律人才库”、“湖北省法学会法律咨询专家名录”。

徐先生一直从事民商事法学研究，在企业法人治理、知识产权证券化、股权质押融资等方面具备相当的专业研究能力，先后承担国家社科基金、省部级法学研究项目，并为多个国家部委相关研究机构提供智力支持。原中国保监会于2017年9月7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1072号（2017年9月7日）

独立董事：

金晓斌，中共党员，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学博士，金融学博士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澳大利亚证券学院访问学者。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香港公司治理公会、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士。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实践轨），复旦大学西部国际金融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国春来教育集团独立董事，享受国务院突出贡献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金先生曾任海通新能源股权基金管理公司和海通吉禾生物医药股权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A股）、海通证券（H股）公司秘书、香港联交所海通证券公司授权代表、海通投资银行委员会副主任、执行主任，海通证券研究所所长、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并购融资部总经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证券公司创新业务评价专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金先生曾获中国优秀博士后和上海市优秀博士后荣誉、中国社会科学院“蒋一苇企业改革与发展”优秀学术著作一等奖、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担任海通证券研究所所长期间，所领导的研究所被评为中国证券行业最具竞争力的优秀研究团队。金博士被评为上海市十大优秀标兵，被美国《世界金融实验室》评为中国最具有影响力的证券分析师，被《新财富》评为金牌证券分析师，金牌董秘，最受投资者

欢迎董秘，新财富名人堂终身荣誉等。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5〕1157 号（2015 年 11 月 27 日）

黄立君，女，196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北京中京华建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北京市财政学会理事，科技部科技经费管理财务专家。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前，黄女士历任中央财经大学所属的北京中惠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副主任会计师，北京中税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北京中京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董事长、主任会计师。黄女士具备多年财务、会计领域管理经验，在其领导下，北京中京华建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风控制度与合理的治理结构，成为北京市注册会计师行业专业化发展的领头羊。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1015 号（2017 年 8 月 22 日）

赵然，女，196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前，赵女士曾担任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副教授。现担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中央财经大学企业与社会心理应用研究所所长，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和韦恩州立大学访问学者，兼任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际员工帮助计划协会（EAPA）中国分会名誉主席，中国心理卫生协会理事及妇专委副主任，中国社会心理学会理事及 EOA 专委会副主任，中国健康管理协会公职人员心理健康专委会副会长，中国社工联合会心理健康工作委员会常务理事等。

赵女士在组织行为与管理、人力资源方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杰出的研究能力。曾发表学术论文 90 余篇，出版著作 20 余部。主持或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社会科学基金、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等多项课题研究，科研成果丰富。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974 号（2017 年 8 月 18 日）

马通，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及绿色金融委员会委员，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教师，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天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天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前，马先生历任天津市委办公厅法制处干部，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干部。马先生多年从事经济法、海商法等课程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对保险法领域专业知识有较为深入研究和掌握。在担任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期间，专业从事经济纠纷、保险纠纷处理的法律事务，在保险法律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熟练的律师业务技能。原中国保监会于2017年8月18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980号（2017年8月18日）

胡志浩，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金融学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胡先生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国际经济与金融研究室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全球经济与金融研究中心主任（2017年7月被评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

近年来，胡先生在《中国社会科学》《财贸经济》《统计研究》《经济学动态》《国际金融研究》等杂志发表论文三十余篇。编著、译著书籍多部。先后主持或参与重大对策研究二十余项，递交对策信息十余篇。主要研究集中在国际金融市场、金融风险与金融周期等领域。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1月13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8〕262号（2018年11月13日）

（2）监事基本情况

胡卫星，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胡先生曾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州军区炮兵部队服兵役，部队复员后在法院供职，从法院去职后从事律师业，曾在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执业，现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执业。

胡先生具有大型律师事务所执业和管理经验，在金融、保险、证券方面拥有丰富的非诉业务经验，成功处理大量股权收购、债券发行、上市公司重组、新三板挂牌等

非诉业务，在法律工作领域具备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828 号（2017 年 7 月 21 日）

吴绍钧，1957 年出生，注册房地产经纪，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海南中立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之前，吴先生曾任职于江西省测绘局，历任海南中立实业有限公司经理室主任、副总经理。

吴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经营管理，主持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风险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和营销内控制度，灵活有效的进行系统性的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和能力。自 2013 年起，吴绍钧先生兼任海南省广播电视总台新闻广播特约评论员，进行经济、时事、社会评论，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原中国保监会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856 号（2017 年 7 月 21 日）

乐曼，女，1975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乐女士 2001 年 2 月加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

乐女士具备较好的政治素质和管理实践经验，长期在行政、人力等部门履职，致力于公司企业文化的搭建及帮助员工实现个人职业价值，关心、关爱员工，通过各类管理措施和政策提升员工福祉，营造积极、健康的职场环境，在维护员工心理健康、职场幸福感、职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行政运营、文化建设、人力资源、党建工作支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核准了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深金复〔2024〕463 号（2024 年 10 月 25 日）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云焕，男，1974 年 8 月出生，湖南人，中共党员。

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6 月就读于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保险专业（大专）；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读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

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临时负责人；2012

年6月至2014年3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4年3月至2017年5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4年3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总经理；2024年3月至2024年5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兼任湖南分公司总经理；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副总裁、湖南分公司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其中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兼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总经理。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晋保监产〔2012〕87号、深金复〔2024〕228号、深金复〔2024〕397号

麦建立，男，1969年7月出生，广东人，中共党员。

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南开大学金融保险专业学习（本科）。

2005年4月至2008年5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5月至2011年7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21年1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1年1月至2024年6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21年1月至2022年4月兼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企划运营部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4年7月兼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2024年6月至2025年3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5年3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桂保监复〔2011〕488号、深金复〔2024〕233号

范丹涛，女，1971年12月出生，四川人，中共党员，经济师。

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保险专业（本科）；2000年7月至2002年2月就读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

2012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信用保证险部总经理，其中2012年12月至2013年2月兼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险部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24年3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年3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其中2024年11月至今兼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总经理。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3〕113号

笪恺，女，1971 年 6 月出生，湖北人，中共党员，三级律师。

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就读于武汉大学经济法专业（本科）；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8 月就读于武汉大学国际私法专业（硕士研究生）；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读于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私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2013 年 8 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兼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责任人；2013 年 12 月至今兼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2019 年 4 月至今兼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欺诈风险管理责任人。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3]127 号、保监许可[2013]550 号

吴向华，男，1974 年 2 月出生，安徽人，群众，中国精算师、会计师。

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就读于南开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读于中国科技大学 MBA 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

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责任人、财务部总经理、精算产品部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历任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首席风险官。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历任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1 月加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精算产品部总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兼任总公司精算产品部总经理。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深金复〔2024〕164 号

2.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管人员是否发生更换？（是■ 否□）

序号	姓名	原职务	变更情况	新职务
1	麦建立	总经理助理	职务调整	副总经理
2	张学清	副总经理	辞去职务	无

3	廖小卫	总经理助理	辞去职务	无
---	-----	-------	------	---

注：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并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对新任董事的核准情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正式履职。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有：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光荣，执行董事赵权、李云焕、王力，非执行董事白海波，独立董事郑先炳、褚玦海、吴志民、李聚合、唐国平。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徐军、童清、李晓、苏瑞华、穆忠和、阳丹、徐小奔、金晓斌、黄立君、赵然、马通、胡志浩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卸任。

（三）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是否有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是 ☒ 否 ☐）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期初	期末	变动额	期初	期末	变动比例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18,000	0	90	90	0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9,900	9,900	0	55	55	0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7,550	7,550	0	22.05	22.05	0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72,519	72,519	0	9.09	9.09	0

（四）报告期内的处罚及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保险公司是否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是 ☒ 否 ☐）

本公司总公司未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处罚，分支机构所受处罚如下：

分公司	处罚种类	处罚金额	处罚原因	处罚文件
吉林分公司	魏晓慧（时任吉林分公司副总经理）被处警告，并罚款	2 万元	会计凭证记载事项与实际用途不符	吉市金罚决字（2024）57 号
广东分公司	清远中心支公司被处罚款	5 万元	原工作人员刘馨骏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清金罚决字（2025）2 号
	刘馨骏（时任清远中心支公司连山营销服务部经理）被禁止进入保险业 4 年	--	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清金罚决字（2025）3 号
	广东分公司没收违法所得并被处罚款	23.5854 万元	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费率	粤金罚决字（2025）30 号

	番禺支公司被处罚款	30 万元	财务数据不真实、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手续费	
	花都支公司被处罚款	25 万元	财务数据不真实	
	佛山中心支公司被处罚款	10 万元	财务数据不真实	
	东莞中心支公司被处罚款	6 万元	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手续费	
	朱文杰（时任番禺支公司总经理）被处警告，并罚款	5 万元	财务数据不真实、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手续费	
	林耀舫（时任花都支公司总经理）被处警告，并罚款	4 万元	财务数据不真实	
	罗肇忠（时任佛山中心支公司总经理）被处警告，并罚款	1 万元	财务数据不真实	
	王家钰（时任东莞中心支公司业务管理部经理）被处警告，并罚款	2 万元	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手续费	
	张博（时任广东分公司总经理）被处警告，并罚款	4 万元	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费率	
	宋晓安（时任广东分公司车险部经理）被处警告，并罚款	2 万元	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费率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是□ 否■）

3.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部门级别及以上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部门级别及以上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违法行为？（是□ 否■）

4. 报告期内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的监管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是□ 否■）

四、主要指标

（一）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

序号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下季度预测数
1	认可资产（万元）	2,073,490.16	2,118,956.77	2,076,053.93
2	认可负债（万元）	1,654,492.42	1,725,347.66	1,659,529.21
3	实际资本（万元）	418,997.74	393,609.12	416,524.72
4	核心一级资本（万元）	299,599.54	275,725.71	297,487.76
5	核心二级资本（万元）	-	-	-
6	附属一级资本（万元）	119,398.20	117,883.40	119,036.95
7	附属二级资本（万元）	-	-	-
8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252,214.56	269,925.12	251,698.26
9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21,054.56	22,533.02	21,011.46
10	附加资本（万元）	-	-	-
11	最低资本（万元）	273,269.12	292,458.14	272,709.72
12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26,330.42	-16,732.43	24,778.04
13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145,728.62	101,150.98	143,815.00
1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09.64%	94.28%	109.09%
1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53.33%	134.59%	152.74%

（二）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和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

类别	序号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1	净现金流（万元） ¹	-20,717	23,390
	2	流动性覆盖率 LCR1（三个月）（%）	112.82	118.43
	3	流动性覆盖率 LCR1（一年）（%）	104.26	105.54
	4	压力情景流动性覆盖率 LCR2（三个月）（%）	212.53	263.48
	5	压力情景流动性覆盖率 LCR2（一年）（%）	104.26	123.94
	6	压力情景流动性覆盖率 LCR3（三个月）（%）	75.13	92.95
	7	压力情景流动性覆盖率 LCR3（一年）（%）	64.31	82.57
	8	本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RDR（%）	126.10	23.81
	9	上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RDR（%）	23.81	32.29
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	10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万元） ²	19,288	-114,315
	11	百元保费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元）	5.12	-7.55
	12	特定业务现金流支出占比（%）	0.08	0.95
	13	规模保费同比增速（%）	-5.23	-13.33
	14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占比（%）	3.05	4.17
	15	季均融资杠杆比例（%）	14.68	13.78
	16	AA 级（含）以下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	17.93	17.97
	17	持股比例大于 5%的上市股票投资占比（%）	4.46	4.31

¹ 本季度数、上季度数分别为截至期末年内累计数。

² 本季度数、上季度数分别为截至期末年内累计数。

其他流动性指标	18	应收款项占比（%）	2.87	2.97
	19	持有关联方资产占比（%）	7.46	7.22
	20	无		

（三）近三年（综合）投资收益率

近三年平均投资收益率	近三年平均综合投资收益率
0.35%	1.16%

（四）主要经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本年度累计数
1	（一）保险业务收入（万元）	376,758	376,758
2	（二）净利润（万元）	19,653	19,653
3	（三）总资产（万元）	2,098,676	2,098,676
4	（四）净资产（万元）	443,658	443,658
5	（五）保险合同负债（万元）	1,157,747	1,157,747
6	（六）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4	0.094
7	（七）净资产收益率（%）	4.51	4.51
8	（八）总资产收益率（%）	0.92	0.92
9	（九）投资收益率（%）	0.63	0.63
10	（十）综合投资收益率（%）	0.36	0.36
11	（十一）效益类指标	--	--
12	1. 综合成本率（%）	--	95.77
13	2. 综合费用率（%）	--	36.25
14	3. 综合赔付率（%）	--	59.52
15	4. 手续费及佣金占比（%）	--	13.36
16	5. 业务管理费占比（%）	--	21.23
17	（十二）规模类指标	--	--
18	1. 签单保费（万元）	375,055	375,055
19	2. 车险签单保费（万元）	282,194	282,194
20	3. 非车险前五大险种的签单保费（万元）	40,692	40,692
21	3.1 第一大险种的签单保费（万元）	12,271	12,271
22	3.2 第二大险种的签单保费（万元）	9,754	9,754
23	3.3 第三大险种的签单保费（万元）	6,930	6,930
24	3.4 第四大险种的签单保费（万元）	6,515	6,515
25	3.5 第五大险种的签单保费（万元）	5,222	5,222
26	4. 车险车均保费（元）	1393.27	1393.27
27	5. 各渠道签单保费（万元）	375,055	375,055
28	5.1 代理渠道签单保费（万元）	321,754	321,754
29	5.2 直销渠道签单保费（万元）	31,030	31,030
30	5.3 经纪渠道签单保费（万元）	22,271	22,271
31	5.4 其他渠道签单保费（万元）	0.00	0.00

五、风险管理能力

（一）分类标准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	成立日期	最近会计年度签单保费(万元)	最近会计年度总资产(万元)	省级分支机构数量
I类保险公司	1996年10月	1,514,428	2,153,433	31

（二）最近一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得分情况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5号：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的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最近一次对公司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时间为2024年。下述为该次评估公司各风险管理模块得分情况：

模块	得分
基础与环境	13.48
目标与工具	6.62
保险风险管理	6.48
市场风险管理	5.80
信用风险管理	6.55
操作风险管理	7.31
战略风险管理	6.94
声誉风险管理	7.07
流动性风险管理	7.49
SARMRA 得分	67.73

（三）风险管理实施改进情况

1.制度建设

一是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2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的规定，公司印发《关于开展2025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审阅更新的工作通知》，启动年度偿付能力风险制度审阅，建立年度更新计划；二是公司对2024年以来监管新规中提出的风险管理类制度建设要求进行梳理，形成追踪机制。

2.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

在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指标管理方面，公司制定《2025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并开展2025年关键风险指标及限额设置工作。

3.风险管理文化培育

公司印发《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分公司风险管理培训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启动总公司年度风险管理类培训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统筹全年风险文化培育工作，后续将持续推动并督促各项培训计划有序开展。

（四）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自评估有关情况

本季度不适用。

六、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一）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公司最近两期（2024 年第三季度、2024 年第四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均为 C，主要在可资本化风险、声誉风险、操作风险等领域存在一定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

2024 年以来，公司成立了扭亏增盈、风险化解工作组，坚持问题导向、探索精细化管理，坚持底线思维、压实管理责任，采取了合理制定经营目标、强化过程纠偏与考核引导，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承保盈利能力，分支机构“一司一策”、差异化发展，提升投资风控管理能力，安全、稳健、审慎开展资金运用，有序整改监管问题、逐条化解存量风险等一系列管理举措并取得了积极的成效，有效遏制了经营下滑的趋势。

2025 年，公司将继续贯彻党建引领，全面依法合规，围绕“四新三理”和“三个导向”，持续提升风控服务能力，以强总部、一司一策、客群经营为抓手积极推动公司全系统“提质增效”，为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基础。随着公司经营持续改善、偿付能力稳步提升，风险综合评级相关风险因素将会逐步得到化解。

（二）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及流动性风险自评估情况

1. 操作风险自评估

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包括《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与监测管理办法》《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管理办法》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管理实施细则》在内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各条线亦下发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细则等，通过构筑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框架，确保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在制度执行方面，一是公司严格按照现有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对销售、承保、保全、理赔、再保险、资金运用等各业务线操作风险进行管控；二是公司结合风险限额及监测指标体系，季度开展指标监控、分析等工作，其中包括操作风险下相关关键风险指标；三是及时完成新产品、新业务和流程调整的操作风险评估。

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深入贯彻落实监管要求，规划 2025 年度合规管理重点工作；统筹推进监管检查问题整改；持续加强公司合规文化建设，切实做好新规政策宣导与落实；加强对关联方的识别和管理，强化关联交易报告、信息披露与数据管理。

在反洗钱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完善反洗钱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反洗钱信息安全保护；定期开展反洗钱监督管理与反洗钱工作考核；组织可疑交易质量分析专项工作，全面梳理可疑交易甄别工作存在的问题并实施改进措施；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常态化开展反洗钱宣教活动。

2. 战略风险自评估

制度方面，公司建立了包括《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信息报送工作管理办法》在内的战略风险管理制度，确保战略有效实施。同时，《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体系管理办法》《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监测与限额管理办法》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报告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战略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控及报告等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

执行方面，根据公司《2024-2026 三年发展规划》，公司 2024-2026 年总体发展目标是保持风险可控下的规模增长，引进战略投资者，完成增资扩股，完善公司治理，提升风险综合评级，产品开发及客户服务创新能力明显增强，深化精细化管理、提质增效，为进一步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截至 2025 年一季度，公司整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37.68 亿元，净利润 1.97 亿元。

3. 声誉风险自评估

2025 年 1 季度，公司整体声誉风险水平可控，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本季度公司持续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聚焦风险减量、消费者权益保护、金融“五篇大文章”等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塑造企业良好品牌形象。

在声誉风险具体管控举措方面，一是根据监管机构及内部管理需要，每月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声誉风险排查工作，主动维护行业及公司良好声誉；二是依托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实行 7×24 小时舆情监测，做好舆情监测及应对处置；同时通过每日舆情跟踪、每周编制并通报舆情报告、每月统计分析关键风险指标情况等举措，有效预判和及时介入舆情事件的各个阶段；三是持续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围绕公司风险减量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普惠金融”服务等方面，广泛传递正面宣传声量。

1至2月，公司开展“春节护航”行动，向各地车主提供便民物资，引导高速公路车辆安全处理轻微事故降低二次事故风险，提供专业的保险保障与风险防范提醒，以实际行动做好风险减量工作，践行险企社会责任。3月，公司积极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在落实监管部门部署的基础上，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活动切实发挥教育宣传主体责任，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及风险防范意识；相关活动开展情况获得各方面媒体报道近600篇，线上线下触及消费者475.7万人次。

后续，公司将继续遵循“严谨认真，高度重视，防微杜渐，防范未然”管理原则，积极开展声誉风险管理，持续加强正面宣传，提升声誉资本积累，做好声誉风险前置化解与闭环管理，防范声誉风险于未然。

4. 流动性风险自评估

2025年1季度，公司流动性水平正常，未出现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如下：

制度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标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办法》，继续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管理，进一步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防范能力。

日常现金流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日常现金流管理，合理安排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融资活动等各类现金流，确保有充足的流动性履行各项支付义务。总公司计划财务部每日逐笔记录总分公司资金流量信息，即时反映公司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情况，包括机构收入资金上划、支出资金下拨、税款支付、工资支付等，全面掌握公司资金走向及未来一定期间的运行趋势，实时进行公司资金动态监测，合理评估现金流需求，确保足额的流动性资金。

账户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分支机构账户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资金管理制度中对分支机构银行账户管理做出了专门的规定，开、销户必须报经总公司批准，未经总公司批准，严禁分支机构擅自开、销户。公司通过系统加强对银行账户情况进行有效管理，对于直联银行账户，可通过资金管理系统查询银行头寸，以及资金交易情况，及时掌握并监测银行账户资金流动，以达到及时监控流动性风险情况。

资金头寸方面，公司严格资金限额管理，对机构资金头寸分机构、规模等情况实行差异化管理，分支机构原则上要求零现金管理，按规模大小设定各级机构头寸控制规模。通过银行余额调节表、头寸表、现金盘点表等严格银行和现金管理，即时监控

头寸，同时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资金支付和划转等审批流程和手续，确保各项资金交易情况合法、合规。

七、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省级分支机构的批筹和开业情况

2025 年 1 季度，公司无新的省级分支机构获批筹，也无新的省级分支机构开业。

（二）重大再保险合同

1. 报告期内是否签订重大再保险分入合同？（是□ 否■）

2. 报告期内是否签订重大再保险分出合同？（是□ 否■）

（三）重大赔付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的赔付事项？（是■ 否□）

赔案号	出险原因	分支机构	赔付金额 (万元)	出险时间	再保险 分入人	应摊回分保赔 款(万元)	实际摊回分保 赔款(万元)
08020101022 024000007	火灾	广东	613.36	2024-04-09	农银保	61.34	预计在 2025 年 1 季度账单中 体现
08290704292 025000002	交通事 故	贵州	254.10	2025-03-05	XL Re 等	0	未达起赔点
08200801032 024000001	火灾	安徽	251.45	2024-06-30	农银保	25.15	预计在 2025 年 1 季度账单中 体现
08060202092 024000015	交通事 故	上海	230.00	2024-01-22	合同除外	0	0
08121909012 024000020	暴雪	山东	229.75	2021-11-07	慕再等	0	未达起赔点

（四）重大投资行为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投资行为？（是□ 否■）

（五）重大投资损失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投资损失？（是□ 否■）

（六）重大融资活动

报告期内是否有重大融资活动？（是□ 否■）

（七）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是□ 否■）

（八）重大诉讼事项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已经判决执行的重大诉讼？（是■ 否□）

诉讼对方名称	诉讼原因	诉讼起始 时间	诉讼标的金额 (万元)	发生损失金额 (万元)
--------	------	------------	----------------	----------------

安徽瑞海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因申请财产保全责任损害责任纠纷	2020.12.24	1200.00	0.00
山东鲁东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2024.11.29	585.58	222.64
安徽华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2025.1.8	337.00	240.00

2. 报告日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是 ☒ 否 ☐）

诉讼对方名称	诉讼原因	诉讼现状	诉讼起始时间	涉讼金额（万元）	估计损失金额（万元）
法新（厦门）置业有限公司	因申请财产保全责任损害责任纠纷	该案我司申请以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已于2024年7月12日开庭审理，目前暂未收到法院判决。	2024.05.17	10116.00	因最终赔付需以法院认定保全申请错误且存在实际损失为前提，故暂时无法预估具体损失金额。
南昌东泽制衣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该案已于2025年3月21日进行庭前质证，后续开庭以法院通知为准。	2025.2.20	601.22	该案我司承保财产基本险，被保险人因火灾导致财产损失，实际损失金额以法院认定的鉴定结果为准，故暂时无法预估具体损失金额。
陈海仁、绍兴市柯桥区天酬纺织有限公司、陈芬芳、绍兴第二印染厂有限公司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该案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12月2日正式立案，并于2025年1月8日开庭审理，目前暂未收到法院判决。	2024.12.2	600.68	为我司履行保险赔偿责任后，向第三方进行追偿的案件，具体追回金额待法院判决。

（九）重大担保事项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已经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是 ☐ 否 ☒）
2. 报告日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合同？（是 ☐ 否 ☒）

（十）其他重大事项

是否还有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是 ☐ 否 ☒)

八、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报告期内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及原因分析

本季度末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53.33%，较上季度末的 134.59% 上升 18.74 个百分点；实际资本为 41.90 亿元，较上季度末 39.36 亿元增加 2.54 亿元；最低资本为 27.33 亿元，较上季度末 29.25 亿元减少 1.92 亿元。

实际资本方面，本季度主要受净利润 1.97 亿元影响。最低资本方面，保险风险最低资本较上季度下降 2.14 亿元，主要是受车险滚动 6 个月综合成本率下降，导致对应的特征因子下降影响，同时，近两年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回溯偏差率的算术平均数下降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回溯偏差率的算术平均数下降同时引发对应的特征因子下降；信用风险最低资本较上季度下降 0.42 亿元，主要受投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导致；此外，量化风险的分散效应较上季度降低 0.63 亿元。

随着经营逐步好转，公司偿付能力承压局面得到缓解。下一步，公司将继续贯彻“利润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持续推进各项经营管理能力提升举措，夯实资本内生增长基础。一是持续优化保险业务结构，审慎开展高风险业务，提升盈利险种占比，减少最低资本占用；二是加强成本管控，压降固定费用，细化理赔管理，减少跑冒滴漏。持续巩固车险“报行合一”成效，推进非车险“报行合一”，推动降本增效提质；三是增强市场风险敏感性，把握市场机会，提升投资管理能力。审慎评估非标资产、应收账款类资产、信托计划等的信用风险暴露，严格执行资产风险分类新规，动态调整风险分类，审慎计提减值准备。

（二）报告期内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变动及原因分析

流动性覆盖率方面，指标情况良好。基本情景和压力情景下未来 3 个月和未来 12 个月的流动性覆盖率均符合指标阈值要求，其中基本及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LCR1、LCR2 高于 100%，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情况的流动性覆盖率 LCR3 高于 50%。说明基本及压力情景下未来一年内不同期限的流动性水平良好，可有效覆盖相应期间的现金流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不利偏差率方面，公司最近两个季度未出现不利偏差率连续低于-30%的情况，符合指标阈值要求，说明基本情景下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预测结果有效、充分考虑相关不利因素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净现金流指标方面，公司过去两个会计年度及当年累计的净现金流未出现连续小于零的情况，整体现

金流情况稳定。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表现良好，公司将持续加强流动性管理，确保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三）报告期内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变动及原因分析

公司最近两期（2024 年第三季度、2024 年第四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均为 C，无变动情况发生。公司将持续与监管部门沟通，推动整改，对重点风险综合评级指标开展定期监测分析，建立督导整改机制、将评级指标管理要求融入指标责任部门日常管理，从源头加强风险预防效能，有效提升整改效果。

九、外部机构意见

本季度不适用。

十、实际资本

实际资本表

公司名称：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核心一级资本	299,599.54	275,725.71
1.1	净资产	443,657.66	427,559.39
1.2	对净资产的调整额	-144,058.12	-151,833.68
1.2.1	各项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53,622.14	-61,879.43
1.2.2	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28,436.68	27,403.62
1.2.3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增值（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71,365.98	-72,334.86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40,647.11	-38,163.43
1.2.5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525.54	525.54
1.2.6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1.2.7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标准的负债类资本工具且按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	-
1.2.8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7,385.11	-7,385.11
2	核心二级资本	-	-
2.1	优先股	-	-
2.2	计入核心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2.3	其他核心二级资本	-	-
2.4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3	附属一级资本	119,398.20	117,883.40
3.1	次级定期债务	-	-
3.2	资本补充债券	-	-
3.3	可转换次级债	-	-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40,647.11	38,163.43
3.5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金额（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71,365.98	72,334.86
3.6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3.7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7,385.11	7,385.11
3.8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4	附属二级资本	-	-
4.1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	-
4.2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	-
4.3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5	实际资本合计	418,997.74	393,609.12

十一、最低资本

（一）最低资本表

公司名称：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	单位：万元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252,214.56	269,925.12
1.1	寿险保险风险	-	-
1.2	非寿险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88,290.09	209,701.67
1.2.1	非寿险保险风险-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186,127.04	209,275.62
1.2.2	非寿险保险风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8,012.60	1,678.99
1.2.3	非寿险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5,849.55	1,252.94
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42,717.97	141,963.78
1.3.1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最低资本	33,867.17	34,311.95
1.3.2	市场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128,298.60	128,673.45
1.3.3	市场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36,832.30	37,253.93
1.3.4	市场风险-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	-
1.3.5	市场风险-境外权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7,134.07	4,515.35
1.3.6	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最低资本	743.78	834.38
1.3.7	市场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64,157.95	63,625.28
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50,472.68	54,787.09
1.4.1	信用风险-利差风险最低资本	38,725.10	43,483.68
1.4.2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	24,106.09	24,185.77
1.4.3	信用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12,358.50	12,882.36
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115,991.74	122,320.84
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调整	-	-
2	控制风险的最低资本	21,054.56	22,533.02
3	附加资本	-	-
3.1	逆周期附加资本	-	-
3.2	D-SII 附加资本	-	-
3.3	G-SII 附加资本	-	-
3.4	其他附加资本	-	-
4	偿付能力最低资本	273,269.12	292,458.14

（二）非寿险业务保费风险最低资本和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公司名称：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保费风险最低资本		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1	车险	105,721.66	128,888.05	44,225.04	45,013.70
2	财产险	21,651.38	24,911.26	20,300.62	22,082.46
3	船货特险	5,322.00	6,662.35	13,553.78	14,271.13
4	责任险	27,989.11	29,320.42	30,949.66	31,356.17
5	农业险	203.87	328.30	31.55	33.30
6	信用保证险	-	-	-	-
6.1	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	-	-	-	-
6.2	非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	3,414.65	3,218.26	107.71	166.01
7	短意险	11,502.67	12,290.26	13,302.38	14,254.98
8	短健险	1,261.16	1,566.94	814.39	1,028.75
9	短寿险	-	-	-	-
10	其他险	71.14	76.11	19.03	24.37
11	合计	177,137.64	207,261.95	123,304.16	128,230.88

说明：

（三）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公司名称：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1	国内车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5,463.73	501.34
2	国内财产险台风及洪水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1,721.24	187.56
3	国内财产险地震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4,374.54	1,545.24
4	国际台风及洪水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97.17	84.89
5	国际地震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122.89	123.62
6	巨灾风险分散效应	3,766.96	763.65
7	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8,012.60	1,678.99